

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
承辦人：王柏菁
電話：02-87912613
傳真：02-87911969
電子信箱：service@p-o-c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國滾協會字第 10902210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於本年 3 月 9 日至 15 日於桃園市舉辦「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」(本盃賽已獲教育部核定列為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)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踴躍派隊參與，並請同意核予參加者公假排代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式滾球運動 (PETANQUE) 為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，亦為世界運動會與亞洲沙灘運動會競賽項目。
- 二、本盃賽依據教育部[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5983 號函]核定列為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。競賽規程與報名方式請至本會網站 www.petanque.org.tw 下載。
 - 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5 日 18:00 止。
 - 2.比賽日期：高中組競賽為 3 月 9 日至 12 日；國中組競賽為 3 月 12 日至 15 日。
 - 3.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河濱法式滾球場舉辦(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 16 號對面)。
- 三、本甄試指定盃賽於 104 學年度之前名稱為「中華民國法式滾球錦標賽」，為明確參加對象，已奉教育部核定自 105 學年度起，修正名稱為現行之「***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」，敬請增列 (或修正)本盃賽為 貴局(處)針對高、國中師生頒發體育獎勵金或敘獎之項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苗天與